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87258540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本市士林區○○路○○號「○○診所」負責醫師，於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於八十七年四月至七月間，派員訪查訴願人診所及至其診所就診之保險對象結果，認訴願人涉嫌有病歷記載不實及多報藥費等情事，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健保查字第87026301號函，處以訴願人該醫療費用二倍罰鍰，並依雙方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一個月（期間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訴願人對健保局之處分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申請復核，經該局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健保查字第87028482號函復仍維持原決定，訴願人不服，再提出爭議審議中。），另檢附相關資料副知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卓辦。

二、原處分機關於接獲健保局前揭函後，即據以認定訴願人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乃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87258540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後因該處分書停業日期有誤，原處分機關復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8726137300號函更正停業日期（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原處分機關已應訴願人之申請，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872612200號函同意暫緩執行在案）。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2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健保局所陳之事證與事實不符，此有受健保局調查之○○姓等六名保險對象所出具之證明書為憑，本人決定據理力爭，提出爭議審議。訴願人從事醫療工作已四十餘年，一向奉公守法，從不作任何違規事情，受此處分實難接受，請撤銷原處分並暫緩執行停業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經健保局查獲之違規事實，有健保局臺北分局訪談○○姓等十名保險對象業務訪查訪問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茲整理訴願人違規事實如下：

- (一)○姓保險對象於八十七年五月份，曾因感冒所引起之氣喘病就診七、八次，訴願人予以施打針劑，從未開給口服藥，卻記載不實病歷，均向健保局申報二天份或三天份之藥費。
- (二)○○姓保險對象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因鼻子過敏、打噴嚏就診，訴願人予以施打針劑，若開給口服藥則不超過一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均向健保局申報二天份或三天份之藥費。
- (三)○姓（甲）保險對象因腳酸就診，訴願人多予施打針劑，偶而開給口服藥二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多次向健保局申報三天份之藥費。
- (四)○姓保險對象自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因感冒就診，訴願人予以施打針劑或開給口服藥二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多次向健保局申報三天份之藥費。
- (五)○姓保險對象自八十四年四月起，因頭痛、感冒、胃痛就診，訴願人多予施打針劑，開給口服藥不曾超過二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多次向健保局申報三天份之藥費。
- (六)○姓保險對象自八十五年三月起，因感冒、左膝蓋疼痛就診，訴願人予以施打針劑，開給口服藥不曾超過一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多次向健保局申報二天份或三天份之藥費。
- (七)○姓保險對象自八十四年四月起，因喉嚨痛、胃痛就診，訴願人多予施打針劑，開給口服藥不曾超過二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多次向健保局申報三天份之藥費。
- (八)○姓（乙）保險對象自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就診，訴願人多予以施打針劑，開給口服藥均為二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多次向健保局申報三天份之藥費。
- (九)○○姓保險對象自健保開辦起因感冒、腸胃不適、腰酸背痛就診，訴願人多予施打針劑，開給口服藥一天或二天份，不曾超過二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多次向健保局申報三天份之藥費。
- (十)○姓保險對象自健保開辦起因頭痛、腰酸背痛就診，訴願人予以施打針劑或開給口服藥二天份，卻記載不實病歷，多次向健保局申報三天份之藥費。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據健保局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健保查字第八七〇二八四八二號函，復核結果仍維持原決定之見解及健保局函送之保險對象訪查訪問紀錄等，認定訴願人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乃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自八十七年十

一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之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為訴訟事件所共通之證據法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處以影響權益重大之停業處分，徒以健保局之調查及決定為據，惟對受健保局調查之○○姓等六名保險對象所出具之證明書，證明渠等曾受訴願人負責之診所診治及取得二至三天份藥劑之事實，皆未見原處分機關予以調查、審酌並論述不予採信之理由，且原處分卷內有關訴願人診所之病歷資料亦付之闕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顯未盡其舉證責任，依前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對訴願人處以停業一個月之處分，尚嫌率斷。本件○○姓等六名保險對象前後陳述不一，究實情為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查後另為處分。至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停業處分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872612200號函同意暫緩執行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